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12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
役男甄選規定**

壹、 依據：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 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輕艇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輕艇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伍、 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 參加最近一屆2020奧運、2018亞運、2022世界錦標賽、2022亞洲錦標賽、2022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 二、 獲得最近一屆110全國運動會、111全國大專運動會、1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1全民運動會前3名者。
- 三、 參加本會最近2年(110、111)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前3名者。

陸、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日期：**2月15日起至3月1日（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 三、 **報名手續：**

-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 資格審查：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2年3月4日上午9時。
- 二、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段212號）
-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報名費每人500元，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 四、若報名役男未達2人，僅書面審查，如符合資格條件即可將名單報體育署。

捌、甄選流程：

時 間	甄選項目	說明
09：00至09：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09：30至09：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09：45至10：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0：15至11：0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1：00至11：10	休息	選手休息
11：10至12：00	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2：00至12：1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2：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技術測驗（30）%	測功儀	80%	該項測驗第一名得分100分，第二名95分，依序減5分
	綜合技術評估及未來發展性	20%	由主試者評定技術及未來發展性，第一名得分100分，第二名95分，依序減5分
基本體能（30）%	800公尺跑	50%	該項測驗第一名得分100分，第二名95分，依序減5分
	仰臥起坐1分鐘	50%	該項測驗第一名得分100分，第二名95分，依序減5分
書面審查（40）%	最佳比賽成績	100%	項目
			亞運、世錦賽得牌
			亞運、世錦賽前六名、入選奧運代表隊
			亞錦賽前六名、入選亞運代表隊
			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全民運前三名
			全國錦前三名

壹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員額：1名、備取2名。
- 二、依總分由高至低錄取1名，最低錄取標準須達70分。
- 三、錄取名單訂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壹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2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一、應於112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

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2年4月28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2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15日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20007026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